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震律[2014]证券见字第 48 号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广场南楼 16 楼
电话：021-63568800 传真：021-63569988
邮政编码：200080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Zhen Dan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四川北路 1688 号
福德商务中心南楼 16 楼

电话：（8621）63568800

传真：（8621）63569988

Add: 16F/S, No.1688 Sichuan Road (N)
Shanghai 200080, P. R. C.

Tel: (8621) 63568800

Fax: (8621) 63569988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震律[2014]证券见字第 48 号

致：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通茂大酒店四楼辰茂厅（浦东松林路 357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本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并合法存续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合法有效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两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未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

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曙范

经办律师:邵曙范

沈欣欣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